

臺中市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

申請流程



1. 填寫申請表



2. 評估案件內容



3. 派遣通譯人員服務



4. 填寫回饋表



5. 本案結案



申請資格

- 個人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聾人與聽障朋友。
- 機關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相關機關。
- 單位：非營利組織等公共服務單位，需與聽語障者接洽。
 ※ 本服務每人/每單位，每月最多申請時數為20小時為限。
 ※ 有關非營利組織、私人商業利益團體之理監事會議、會員大會、內部會議及訓練等非屬本計畫之服務範圍，需自行編列費用。

申請時間

- 申請時段：周一至周五
 服務時間：08:00 至17:00
 一般案件：三天前申請
 緊急及臨時案件：洽承辦單位聯繫方式

申請項目



醫療服務



就業服務



公務相關



社會教育



親職教育



警政司法



社會福利



其他項目

諮詢與聯絡方式
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☎ : (04)2228-9111#37349

☎ : (04)2229-1807



台中市聾人協會

☎ : (04)2201-0080

☎ : (04)2201-0060

LINE : 0900186572

☎ : 0965-560525 **緊急申請專線**

